

《中国民族美食“一店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八批共 3 项)的通知》(中民贸〔2024〕123 号),《中国民族美食“一店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团体标准为此次制定的计划项目之一。

（二）承担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世界旅游文化总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IFBA 国际食品饮料联盟、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文化与旅游工作委员会、中远海运博鳌国际会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旅游饭店协会、湖南省旅游饭店协会、海南省旅游饭店业协会、河南省旅游协会饭店分会、天津市旅游饭店协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饭店分会、长沙旅游饭店协会、南昌市旅游住宿业协会、武汉酒店行业协会、南京金陵饭店、广州中国大酒店、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济南舜耕山庄集团、西藏饭店、武汉荷田大酒店、帕玛餐具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武汉商学院酒店管理学院、重庆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河南中民思恩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本项目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文化旅游工作委员会提出,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行业发展需求：随着中国餐饮市场的不断发展，民族品牌饭店数量日益增多，“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的模式也越来越普遍。但市场上缺乏统一的规范和评价标准，导致各饭店在菜品质量、服务水平、品牌建设等方面参差不齐，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发展质量，急需制定相关标准来规范市场秩序。

文化传承需要：中国民族美食文化源远流长，每个民族都有独特的美食文化。通过制定标准，能够对民族美食的制作工艺、食材选用、文化内涵等进行规范和传承，防止传统美食文化在发展过程中走样或失传，确保民族美食文化的纯正性和延续性。

消费者权益保障：消费者在选择民族品牌饭店时，往往缺乏明确的判断依据，难以辨别菜品的正宗性和饭店的服务质量。制定通用规范及评价标准，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参考，帮助他们更好地选择优质的民族品牌饭店，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市场竞争需要：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民族品牌饭店面临着国内外其他餐饮品牌的激烈竞争。制定统一的标准有助于提升民族品牌饭店的整体竞争力，使其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凭借规范的经营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脱颖而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民族餐饮品牌。

（二）目的

规范经营行为：明确“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的各项规范，包括菜品研发、制作流程、食材采购、服务标准等，引导民族品牌饭店遵循统一的标准进行经营，提高行业的规范化程度。

提升品质水平：通过设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激励民族品牌饭店不

断提升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打造更多高品质的民族美食品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高品质餐饮的需求。

促进品牌建设：帮助民族品牌饭店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品牌意识，推动各饭店在品牌定位、品牌传播、品牌保护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创新，提升民族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推动行业交流：为民族品牌饭店行业提供一个统一的交流平台，促进各饭店之间的经验分享和合作，推动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促进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意义

文化意义

传承与弘扬民族文化：民族美食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标准的制定有助于将民族美食所蕴含的文化内涵进行系统整理和传承，通过美食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中国各民族的文化特色，增强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丰富文化多样性：中国民族众多，各民族美食文化各具特色。“民族美食一店一品”标准的实施，能够促进各民族美食文化在交流中相互借鉴、融合，进一步丰富中国饮食文化的多样性，为世界饮食文化宝库增添独特的中国元素。

经济意义

推动产业升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引导民族品牌饭店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促进餐饮产业链的完善和优化，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如食材种植养殖、食品加工、餐饮

设备制造等，推动整个餐饮产业的升级。

创造经济效益：有助于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民族品牌饭店，吸引更多消费者，增加餐饮市场的消费额，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同时，品牌的提升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效益。

社会意义

保障食品安全：标准中对食材采购、加工制作等环节的规范，有利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消费者吃到安全、放心的民族美食，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的发展模式可以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团结，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对于构建多元一体的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调研阶段

自 2024 年 8 月开始，按照团体标准编写要求，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文化与旅游工作委员会联合亚太酒店联盟、IFBA 国际食品饮料联盟、全国多省市旅游饭店协会、国内多家知名酒店饭店等相关机构，组建了专业的调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行业专家、学者、资深餐饮从业者等。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28 日博鳌全球旅游生态大会暨首届博鳌全球民族文旅产业发展大会期间启动中国民族品牌饭店“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团体标准制定新闻发布会。

调研内容涵盖现行餐饮美食相关标准，国家及各地方相关餐饮、

食材及餐饮相关配套行业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餐饮行业、酒店行业、餐饮配套行业等多相关行业现有的先进管理经验、产业制作技艺、民族文化遗产、品牌建设、消费者体验等。

调研范围覆盖全国多个地区，既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也有民族文化特色浓郁的少数民族地区。调研对象不仅包含知名民族品牌饭店，还涉及众多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型民族饭店，同时也与各地旅游饭店协会、餐饮行业协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交流。

调研方式多样化，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了解消费者对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的认知、期望与消费体验；实地走访民族品牌饭店，调研其菜品制作流程、服务模式、文化展示等实际运营情况；组织座谈会和交流会，邀请行业专家、饭店经营者、消费者代表等共同探讨当前民族美食“一店一品”模式存在的问题，如菜品口味不正宗、品牌文化内涵挖掘不足、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为后续标准制定提供了丰富且真实的一手资料。

（二）立项阶段

基于前期大量调研成果，2024年9月6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发布了《2024年度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八批）》的通知，《中国民族品牌饭店“民族美食·一店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标准制定项目正式提交立项申请。该申请强调了制定此标准对于规范民族品牌饭店行业秩序、传承民族美食文化、提升民族品牌竞争力的重要意义。

经过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组织的多轮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从行业

发展需求、标准制定的可行性、对民族文化遗产的价值等多个维度进行考量。最终，在充分研讨和论证后，该标准项目顺利通过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标志着“民族美食一店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三）起草阶段

2024年10月20日，由世界旅游文化总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IFBA国际食品饮料联盟、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文化与旅游工作委员会、中远海运博鳌国际会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旅游饭店协会、湖南省旅游饭店协会、海南省旅游饭店业协会、河南省旅游协会饭店分会、天津市旅游饭店协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饭店分会、长沙旅游饭店协会、南昌市旅游住宿业协会、武汉酒店行业协会、南京金陵饭店、广州中国大酒店、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济南舜耕山庄集团、西藏饭店、武汉荷田大酒店、帕玛餐具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武汉商学院酒店管理学院、重庆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河南中民思恩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等机构人员组成标准起草执笔组，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文化旅游工作委员会吴宏华任组长，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与信用委员会董春松和河南中民思恩科技有限公司李刚共同任执行组长，并组建了由全国30余省市相关部门、餐饮协会、旅游饭店协会、酒店协会、相关企业单位等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起草组专家团队。起草组成立后经起草组成员研究将标准的标题由立项阶段的《中国民族品牌饭店“一店一品”通用规范要求》修改为《中国民族品牌饭店“民族美食一店

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

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对草案内容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2025年3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于2025年3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消费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建议，为进一步优化标准内容、提高标准质量奠定基础。

（三）意见征集阶段

2025年3月20日，组织起草组专家以及部分酒店企业负责人、酒店管理人员以及酒店餐饮行业专家学者线上召开标准研讨会，就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内容进行逐项讨论，并结合意见反馈内容对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将标准名称修订为《中国民族美食“一店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并增加“民族美食名点”相关术语定义和评价方法。

2025年3月31日，“湘鄂赣”三江城市群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中国民族品牌饭店2025（春季）研讨会南昌顺利召开，中国民族美食“一店一品”通用规范及评价标准起草工作宣贯作为会议重要环节在酒店行业内部进行宣传 and 意见公开征集，在三江地区酒店行业内部得到广泛支持和关注。

四、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写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标准中规定了本文件规定了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的基本要求、评价

条件、评价原则、指标要求、评价方法和标识使用，所规定的技术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又满足实际，发挥标准能效。

2、先进性原则

在现有中华民族美食传承和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研究、调研和论证，分别从民族美食中名店、名厨、名菜、名小吃四个方面进行规范和梳理，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使得此项工作在领域中领先，并值得借鉴和推广。

3、统一性原则

一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另一方面充分借鉴现有相关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对原有工作不断改进提升，使标准更加规范。

4、规范性原则

召开标准编写研讨会，专家及相关人员就标准的框架、结构、内容广泛讨论，发表意见。标准的格式和语言表述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的规范。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的基本要求、评价条件、评价原

则、指标要求、评价方法和标识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民族特色餐饮为核心的餐饮经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民族品牌饭店、独立餐厅、连锁分店、小吃店、农家乐及非遗工坊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T/OTOP 1036 中国民族品牌饭店通用规范及评价

3、术语和定义

为明确概念，便于对标准的理解，本标准对“中国民族品牌饭店”“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名店”“名厨”“名菜”“名点”“名小吃”等概念给出了明确的定义。

4、基本要求

明确了民族美食一店一品申请主体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分别从法人资格、资质条件、遵章守法、品牌要求、管理体系要求、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绿色健康理念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条件。

同时分别明确了名店、名厨、名菜、名小吃评价条件和要求。

5、基本原则

本标准对民族美食一店一品产品评价的认定机构和认定依据、产品类别选取原则、评定指标选取原则提出具体要求。

6、评价指标

本标准对民族美食一店一品评价指标做出具体要求，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别从民族文化特征、产品特征、安全要求、环境与服务、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维度做出界定，在一级指标基础上依据产品的特色，从产品的文化特色、民族特征、民俗艺术体现、历史文化遗产、餐饮特色特征、民族饭店特色特征、餐饮环境、器皿（餐具）特色、食材安全要求、食品安全要求、服务特色、服务标准、市场评价、销售指标等维度做出具体规定

7、评价

根据申请方的基本条件和申请意愿，将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分为四个方面予以评价，分别为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名店、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名菜、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名厨、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名点、民族美食一店一品·名小吃，申请方本着自愿原则，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

本标准采用符合性评价和评价指标判定得分相结合的方法，民族美食一店一品产品应同时满足总体要求指标，且评价指标综合评分结果为“合格”

8、标识使用

本标准规定了民族美食一店一品标识图样，标识适用要求，管理

要求，退出要求，确保标识使用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9、附录

本标准将民族美食一店一品评价申请表作为资料性附录性文件做出规定，将名店、名厨、名菜、名小吃评分细则作为规范性附录做出明确规定。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民族美食承载着各民族独特的历史、文化与传统习俗。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对烹饪技艺、食材选用、调味配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和记录，能够确保民族美食的原汁原味得以传承，防止因时代变迁或技艺传承断层而导致特色流失。

不同民族美食各具特色，本标准制定推动民族美食在更广泛范围内传播。当各民族美食走向大众视野，不同民族间的交流互动增多。人们在品尝其他民族美食过程中，深入了解其文化背景、风俗习惯，增进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尊重，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

本标准对食材品质、制作工艺流程、卫生条件等严格规范，保障民族美食的安全与健康。消费者在选择民族美食时，能依据标准判断食品质量，提升健康饮食意识。

本标准在规范基础上，鼓励从业者在食材研发、烹饪技术、包装设计等方面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民族美食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同时制定本标准也紧扣《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简称“OTOP”）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积极围绕中国服务类产业品牌化发展的要求，对振兴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七、与国际、国内对比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制定后尽快发布。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的指导下，标准起草组组织利益相关方、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宣贯工作。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4 月